

# 白河县民政局

## 2017 年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制定民政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政策并组织实施。

2、提出救灾工作政策建议；组织、协调救灾工作；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组织核查、评估、发布灾情；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3、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健全全县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城乡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的核定和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认定工作。

4、负责拥军优属、优待抚恤、烈士褒扬工作和相关人员的伤残评定工作；拟订地方性优待抚恤办法；指导全县烈士纪念建筑物建设和管理工作。

5、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的接待转运及接收安置工作；负责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

6、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城乡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城乡居民委员会

建设；指导乡镇政务公开和村（居）务公开工作。

7、主管地名管理和行政区划工作；负责全县乡镇以上行政建制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名称及其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边界争议调处事务工作。

8、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

9、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负责社会福利机构建设和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管理县级福利资金，监督指导全县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贯彻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10、负责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救助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等机构的管理工作。

11、负责县民政事业经费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各项民政事业经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民政事业的计划、财务、统计和民政科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民政事业费和各种资金的筹集使用与管理。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承担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4、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5、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白河县民政局内设股室 7 个，包括行政办、社救事务股、优抚救灾股、老龄股、社事股、脱贫攻坚办公室、县中心敬老院。现有编制人数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包含工勤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27，年末实有人数 48 人。

##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 （一）全面强化社会救助工作

一是建立了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同时各镇相应成立了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二是调整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成成员，成立了兜底保障脱贫办公室、组建了驻村工作队、建立了局领导联镇干部包脱贫村抓兜底脱贫工作机制；三是加强农村低保与扶贫制度有效衔接工作，将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规定程序全部纳入农村低保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完成了贫困系统数据与民政系统农村低保五保对象数据的比对工作，对未纳入贫困系统的低保人员逐人逐户建立档案说明情况；四是全面落实在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开启县政务大厅及各镇便民服务大厅“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中心平台建成并投入使用；16000 份民政兜底保障脱贫政策一览通全部贴入贫困户家中；五是精准实施城乡低保提标工作，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再次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加大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力度。农村低保在 3015 元/人.年的基础上提高到 3470 元/人.年；城市低保在 465 元/人.月的基础上提高到 505 元/人.月；

六是制定《白河县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和《关于印发白河县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白河县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助办法》等政策性文件，为全面强化社会救助工作夯实了政策支持。截止四季度农村低保在册对象 3577 户 7395 人，城市低保在册对象 700 户 1718 人，全年发放农村低保 14000 余户次 30000 余人次保障金 2429.32 万元，城市低保 7000 余户次 17000 余人次保障金 490 万元；四季度在册五保供养对象 4929 人，其中分散供养 3725 人，集中供养 1204 人，全年发放农村五保 20000 余人次供养金 2836.53 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683 人 269.406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859 人 227.19 万元。发放医疗救助资金 745.8 万元救助 17900 余人次，同时通过民政低保结余资金划拨 800 万，县级财政预算 500 万，社会募捐 200 万的方式筹措资金 1500 万元建立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助资金，用于解决因患重特大疾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人员，切实解决这类人群的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546.04 万元救助 4000 余人次；发放孤儿生活费 53.86 万元、“三无”人员基本生活费 17.88 万元，重度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补贴 150 人 6.84 万元；积极向流浪乞讨救助对象提供服务，对留滞在救助站的 10 名无身份流浪乞讨人员开展身份协查、DNA 血样采集和办理集体户口、五保待遇落实及住院诊疗等工作，统一为其购买医疗保险，全年共接待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00 余人次。

## （二）高度重视防灾减灾工作

一是组织各镇灾情信息人员参加市局组织的灾害信息员培训，同时“以会代训”形式对村级灾害信息员进行业务培训。在全国第九个防灾减灾日在茅坪镇茅坪社区开展了防灾减灾日现场宣传活动。设置宣传横幅5条、摆放宣传展板19块，发放宣传册1000余份，宣传挂历600余份，宣传图书400余本，发放宣传单6000余份，接受近2400余名群众的现场咨询。二是进入汛期前完善了《白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指导各镇修订了《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组织城关镇、卡子镇等镇完成了救灾演练。同时对各镇物资储备、县救灾仓库安全和物资储备进行了检查，确保物资储备充足和灾害发生后有备无患。三是为抓好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把城关镇狮子山社区作为2017年度全国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宋家镇太平社区确定为2017年度省级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已经省上检查验收。四是今年以来，我县先后发生4.15洪涝、滑坡；4.17山体崩塌；7.12冰雹；9.5洪涝灾害，10月上旬连续降雨等自然灾害，造成部分农房垮塌和受损，公路、电力等基础设施受损严重，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的巨大影响，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经统计全年灾害共造成受灾人口13.2万人，紧急转移安置人口8081人，紧急生活救助人口8496人，农作物受灾面积9150.73公顷，成灾4991.6公顷，绝收1134.3公顷，倒塌群众住房279户620间，严重损坏房屋715户1995间，一般损坏房屋942户2311间，灾害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4343.881万元，其中农业损失5602.96万元。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快速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安排工作组到镇进村入户开展查灾核灾报灾工作，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联系农业部门组织农技专家对

受灾农户进行指导，种植时令蔬菜等作物实行以秋补秋，尽量减少受灾群众的损失；协助镇政府对灾害造成危房隐患的，及时排查防范，做好人员转移安置，杜绝次生灾害发生；及时拨付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580 万元，下拨棉被 215 床，棉衣 200 件，帐篷 22 顶。确保了受灾群众有衣穿、有饭吃、有房住，基本生活得到保证。五是为确保冬春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初步预算需救助资金 660 万元，县财政将积极筹措资金 60 万元，请求市民政局、财政局为我县解决 600 万元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目前，我局已起草冬春救助方案，等待市局下达指标后，以县政府名义下发文件。

### **（三）有序推进社会事务工作**

一是制定了《白河县智慧社区建设实施方案》《白河县城镇社区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四社联动”提升社区治理水平的实施方案》、《白河县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县实施方案》、《关于印发〈白河县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全面规范村（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通知》等文件，为有序推进社会事务工作提供政策支持；二是召开了“智慧社区”建设业务培训会和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推进会；三是确定了向荣等 24 个村作为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各试点村已全部完成便民服务大厅的建设启用、牌匾制度的更换、网格的划分及信息录入等工作，“民情直通车”软件制作已基本完成；四是指导各镇规范了村务公开硬件建设和公开程序及内容，修订完善了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并组织各镇深入开展宣传活动，移风易俗，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大操

大办等现象，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五是按时按要求报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资料；六是规范登记和管理社团组织登记和婚姻（收养）登记。七是牵头抓好“三留守”关爱保护工作，确保四类儿童的关爱责任落实到位，完成了全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系统录入工作。八是全力调解城区公益性公墓一期工程建设群众阻工，确保建设顺利推进；完成康银社区区域性公墓建设。

#### **（四）优抚安置政策得到全面落实**

一是全面落实优待金自然增长机制，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二是落实“扶优工程”，共实施医疗“一站式”救助，对新发展家庭农场的退役人员实施帮扶。三是针对我县在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中反馈存在的问题，迅速完善退役士兵数据库。四是对 29 名退役士兵进行了职业技能教育，提供就业岗位 20 余个；严格执行安置计划，将符合安置条件的 11 名转业士官安置到岗，保持安置率 100%；五是加大走访慰问力度。共对 264 名家庭困难的军队退役人员及安置后下岗退役人员进行了慰问，发放慰问资金 13.2 万元；组织 11 期（80 人次）复退军人短期疗养。六是扎实做好涉军维稳工作，加大退伍军人的稳控工作力度，及时化解不稳定因素，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 **（五）养老服务规范化建设得到提升**

一是立足县域实际，充分利用仓上天宝省级农业生态示范园现有资源，完成了集医疗、养老、度假养生、旅游观光为一体的生态健康养老示范园区建设；二是城关镇清风社区标准化居家养老示范社区建设已通过建立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制度、老年人基本情况台账、居家养老服务工作阵地、

搭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等举措正式运行，使社区老人得到优质的关爱和服务；三是完成了 10 个互助幸福院和 1 个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四是与陕西新久盛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约，推进医养结合试点建设；五是加大敬老（养老）院建设和管理力度。六是完成 17 个敬老院供暖设施建设和 18 个敬老院的消防烟感自动报警系统建设及县中心敬老院护理设施改造项目建设。七是全面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截止目前，全县享受高龄补贴 70 岁以上共 13387 人，全年共发放高龄补贴 52860 人次 1049.385 万元。

#### （六）驻村帮扶工作取得实效

- 一是强化队伍建设，驻村指导工作。
- 二是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帮扶责任。

#### （七）机关内务建设不断加强

- 1、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 2、全面抓实党建工作。
- 3、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 4、扎实做好信访工作。
- 5、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 6、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7、基层民政力量进一步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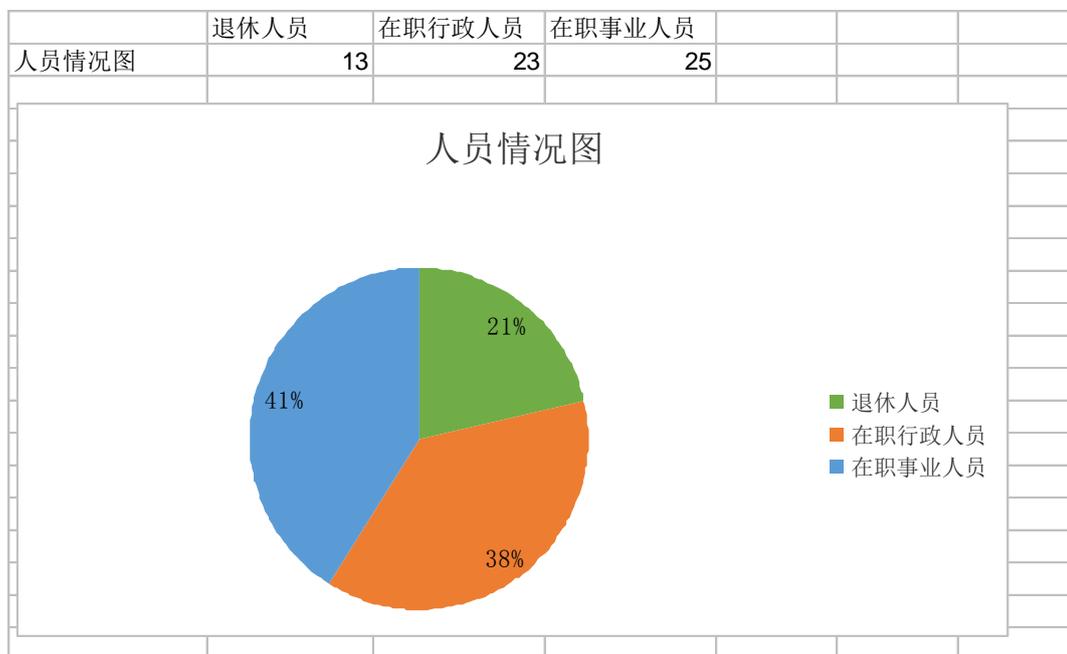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只有本级（机关）  
决算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27 人；实有人员 48 人，其中行政 23 人、

事业 25 人。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3332278.05 元，较上年增加 83822419.51 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敬老院建设资金、农村社区建设资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新增惠民资金兑付项目资金等。

(2)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1640604.57 元，比上年增加 83086888.31 元，原因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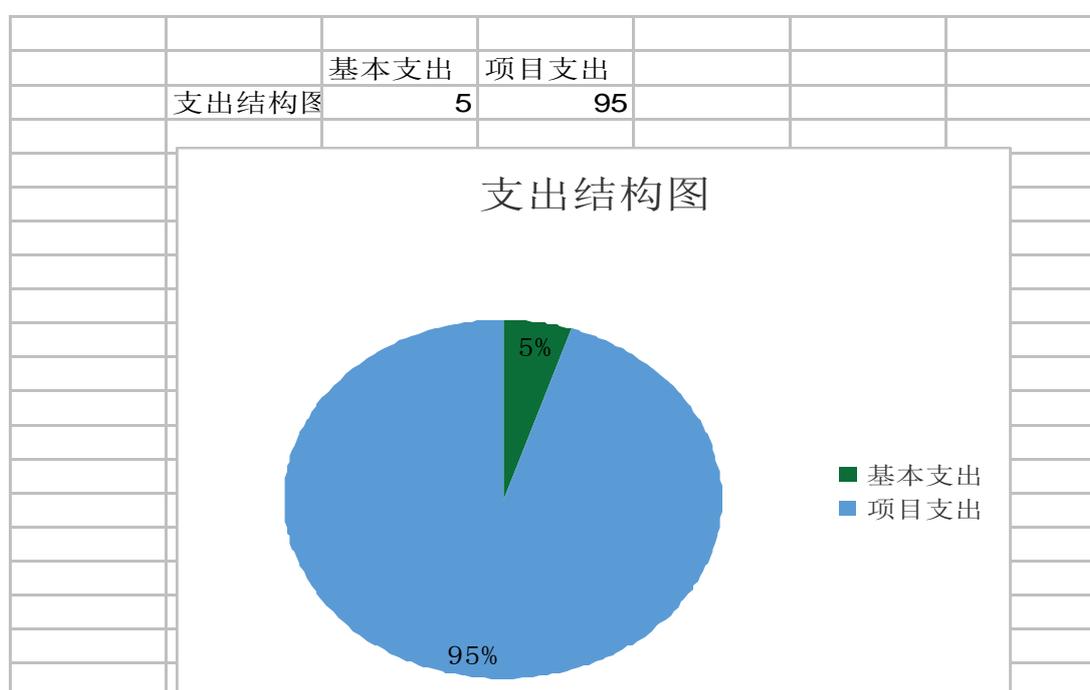
#### 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收入合计 113332278.05 元。其中：财政拨款 107155677.91 元，占总收入的 94.55%，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 106347090.48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08587.43 元；其他收入 6176600.14 元，是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 5.44%，主要是上级拨付的各项专项资金。

###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支出合计 106083070.48 元。其中：基本支出 5290659.49 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5%；项目支出 100792410.99 元，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我局主要包括救助、救灾、敬老院、低保、五保、老龄等专项业务支出，占总支出的 95 %。



##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6347090.48 元，

其中：基本支出 5290659.49 元，项目支出 105720630.65 元，既包括使用当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增加 77793374.22 元，主要是因为敬老院建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农村社区建设项目、增加五保、医疗、优抚等惠民资金支付业务及金额。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90659.49 元，其中：人员经费 4133320.93 元，公用经费 1157338.56 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政府基金收入 808587.43，政府基金支出 808587.43，出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本部门人员经费支出总额 4133320.93 元，公用经费支出 1157338.56 元。

##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政府基金收入 808587.43，政府基金支出 808587.43，出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124375.18，其中公务接待费 49459.3 元，公务车辆运转费 74915.88 元。

2、无培训费支出。

3、无会议费支出。

## 六、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1、解决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预计需资金 9152.5 万元，需资助农村低保对象 7814 人、城市低保对象 1411 人、孤儿 49 人、流浪乞讨人 116 人、特困救助对象 4865 人，使困难群众得到切实最低生活保障。2、帮助因病困难的对象实施医疗救助（其中：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因病致贫救助对象和其他困难群众因病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比例给予救助）。3、帮助民政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全县预计医疗救助资金 1034 万元，需救助 7217 人，其中：医疗救助中的建档立卡需救助 5232 人，为困难群众解决部分临时医疗费用，帮助特殊人员能及时享受合疗报销政策。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医疗救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白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白河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87	10186.5	100	100					100	
	其中：本 年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10187	10186.5	100	100					100	
	其 他资金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标	<p>1、解决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预计需资金 10186.5 万元，需资助农村低保对象 7814 人、城市低保对象 1411 人、孤儿 49 人、流浪乞讨人 116 人、特困救助对象 4865 人，使困难群众得到切实最低生活保障。2、帮助因病困难的对象实施医疗救助（其中：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因病致贫救助对象和其他困难群众因病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比例给予救助）。3、帮助民政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全县预计医疗救助资金 1034 万元，需救助 7217 人，其中：医疗救助中的建档立卡需救助 5232 人，为困难群众解决部分临时医疗费用，帮助特殊人员能及时享受合疗报销政策。</p>				<p>1、确保 2017 年单位工作运转正常。2、2017 年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 3、各项救助资金安标准及时兑付到个人。</p>						
绩 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实际 值	得分				未完成原 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农村低保 对象保障 人数	4	≥7814 人	≥100%	4				



	医疗救助的人次	5	≥7212 人	≥100%	5				
	医疗救助中的建档立卡救助人次	1	≥5232 人	≥100%	1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2	≥25%	≥100%	2				
	符合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的审核率	1	≥95%	≥100%	1				
	符合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的审核准确率	1	≥95%	≥100%	1				
	符合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的应保尽保率	1	≥95%	≥100%	1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人员救助率	1	≥95%	≥100%	1				
	符合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保尽保率	1	≥95%	≥100%	1				
	时效指标	接到流浪乞讨救助信息响应时间	1	≤5 分钟	≥100%	1			
救助资金及时发放时间		1	每月 15 日以前	≥100%	1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保障标准	1	505 元/人/月	≥100%	1				
	城市低保最低生活保障分类	1	按下比例计算	≥100%	1				

施保基准数据								
其中： 三无人员标准	1	354 元/人/月	≥100%	1				
其中： 70 周岁老人标准	1	101 元/人/月	≥100%	1				
其中： 儿童（14 周岁以下）标准	1	152 元/人/月	≥100%	1				
其中： 重度残疾 1 级标准	1	253 元/人/月	≥100%	1				
其中： 重度残疾 2 级标准	1	202 元/人/月	≥100%	1				
其中： 重度残疾 3 级标准	1	152 元/人/月	≥100%	1				
其中： 重病患者标准	1	253 元/人/月	≥100%	1				
其中： 单亲未成年人（父母离异）标准	1	152 元/人/年	≥100%	1				
其中： 单亲未成年人（父母一方去世）标准	1	253 元/人/月	≥100%	1				
其中： 哺乳期妇女标准	1	354 元/人/月	≥100%	1				
其中： 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标准	1	303 元/人/月	≥100%	1				
农村低保	1	3470 元/	≥100%	1				

保障标准		人/年						
其中： 农村低保 A类保障 对象标准	1	290元/人/月	≥100%	1				
其中： 农村低保 B类保障 对象标准	1	200元/人/月	≥100%	1				
其中： 农村低保 C类保障 对象标准	1	80元/人/月	≥100%	1				
农村低保 最低生活 保障分类 施保基准 数据	1	按下比例 计算	≥100%	1				
其中： 70周岁老 人标准	1	58元/人/月	≥100%	1				
其中： 儿童（14 周岁以下） 标准	1	87元/人/月	≥100%	1				
其中： 重度残疾 1级标准	1	145元/人/月	≥100%	1				
其中： 重度残疾 2级标准	1	116元/人/月	≥100%	1				
其中： 重度残疾 3级标准	1	87元/人/月	≥100%	1				
其中： 重病患者 标准	1	145元/人/月	≥100%	1				
其中： 单亲未成 年人（父 母离异） 标准	1	87元/人/年	≥100%	1				

		其中： 单亲未成 年人（父 母一方去 世）标准	1	145 元/人 /月	≥100%	1				
		其中： 哺乳期妇 女标准	1	203 元/人 /月	≥100%	1				
		其中： 非义务教 育阶段学 生标准	1	174 元/人 /月	≥100%	1				
		城市特困 人员救助 供养标准	1	6000 元/ 人/年	≥100%	1				
		农村特困 人员救助 供养标准 （集中）	1	5800 元/ 人/年	≥100%	1				
		农村特困 人员救助 供养标准 （分散）	1	5300 元/ 人/年	≥100%	1				
		散居孤儿 基本生活 保障标准	1	800 元/人 /月	≥100%	1				
		临时救助 标准	1	按 1 至 6 个 月的城市最 低生活保障 标准确定给 予救助对象 应急性、过 渡性基本生 活救助。	≥100%	1				

		资助民政救助对象中农村五保对象、孤儿、三线伤残人员、重性精神病患者、重度残疾学生儿童、农村低保对象、流浪乞讨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医疗保险标准	2	190元/人/年	≥100%	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	1	一站式救助	≥100%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保障标准提高	1	38元/人/月	≥100%	1				
		城市低保对象保障标准提高	1	40元/人/月	≥100%	1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对象政策知晓率	1	≥95%	≥100%	1				
		其中：低保对象建档立卡人口政策知晓率	1	≥95%	≥100%	1				
		特困供养对象政策知晓率	1	≥95%	≥100%	1				
		其中：特困供养对象建档立卡人口政策知晓率	1	≥95%	≥100%	1				

		临时救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1	≥95%	≥100%	1					
		孤儿政策知晓率	1	≥95%	≥100%	1					
		流浪乞讨人员政策知晓率	1	≥95%	≥100%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时间	2	长期	≥100%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6	≥95%	≥100%	6				
			其中： 低保对象建档立卡人口满意度	1	≥95%	≥100%	1				
			特困供养对象满意度	1	≥95%	≥100%	1				
			其中： 特困供养对象建档立卡人口满意度	1	≥95%	≥100%	1				
			临时救助对象满意度	1	≥95%	≥100%	1				
			孤儿政策满意度	1	≥95%	≥100%	1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1	≥95%	≥100%	1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2129222.13 元，用于维持

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2016年同口径减少487517.35元，降低2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省各项规定，进一步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28.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114.18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2017年当年无购置车辆；没有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没有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白河县民政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录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否	

#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表  
单位：元

编制部门：白河县民政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107,155,677.9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6,347,090.48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08,587.43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268,207.86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86,399.28
6、其他收入	6,176,600.14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77,41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808,587.43
<b>本年收入合计</b>	113,332,278.05	<b>本年支出合计</b>	111,640,604.5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108,746.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8,800,419.72
<b>收入总计</b>		<b>支出总计</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3,332,278.05	107,155,677.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59,881.34	96,783,281.20					6,176,600.1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424,691.04	13,248,090.90					6,176,600.14
2080201	行政运行	2,129,222.13	2,129,222.13					6,176,600.14
2080204	拥军优属	204,594.81	204,594.81					
2080205	老龄事务	10,274,427.66	10,274,427.6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6,118.10	136,118.1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0,000.00	1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670,328.34	493,728.20					
20808	抚恤	10,903,509.03	10,903,509.03					6,176,600.14
2080801	死亡抚恤	226,317.20	226,317.2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248,690.80	7,248,690.8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557,078.53	1,557,078.5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871,422.50	1,871,422.50					
20810	社会福利	4,126,841.45	4,126,841.45					
2081001	儿童福利	912,000.00	912,000.00					
2081004	殡葬	939,534.00	939,534.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275,307.45	2,275,307.45					

#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32,920.00	5,032,92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32,920.00	5,032,92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000,000.00	2,000,000.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2,238,879.00	32,238,879.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700,249.00	5,700,249.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538,630.00	26,538,630.00					
20820	临时救助	1,171,382.30	1,171,382.3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31,347.00	1,131,347.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035.30	40,035.3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7,547,883.08	27,547,883.0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547,883.08	27,547,883.0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13,775.44	513,775.4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13,775.44	513,775.4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86,399.28	9,386,399.28					
21013	医疗救助★	9,285,474.28	9,285,474.2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285,474.28	9,285,474.2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0,925.00	100,925.00					

#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编制部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925.00	100,92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7,410.00	177,410.00					
21301	农业	100,000.00	100,000.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100,000.00	100,0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7,410.00	77,41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7,410.00	77,410.00					
229	其他支出	808,587.43	808,587.43					
22960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8,587.43	808,587.4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8,587.43	808,587.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1,640,604.57	5,919,973.92	105,720,630.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268,207.86	5,919,973.92	95,348,233.9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004,781.56	3,644,666.47	14,360,115.09			
2080201	行政运行	2,129,222.13	2,129,222.13				
2080204	拥军优属	204,594.81	204,594.81				
2080205	老龄事务	10,274,427.66	535,417.00	9,739,010.6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6,118.10	136,118.1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0,000.00	1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50,418.86	629,314.43	4,621,104.43			
20808	抚恤	10,903,509.03		10,903,509.03			
2080801	死亡抚恤	226,317.20		226,317.2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248,690.80		7,248,690.8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557,078.53		1,557,078.5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871,422.50		1,871,422.50			
20810	社会福利	10,289,825.09	2,275,307.45	8,014,517.64			
2081001	儿童福利	912,000.00		912,00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162,983.64		6,162,983.64			

#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004	殡葬	939,534.00		939,534.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275,307.45	2,275,307.45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32,920.00		5,032,92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32,920.00		5,032,92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000,000.00		2,000,000.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2,238,879.00		32,238,879.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700,249.00		5,700,249.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538,630.00		26,538,630.00			
20820	临时救助	1,171,382.30		1,171,382.3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31,347.00		1,131,347.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035.30		40,035.3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113,135.44		21,113,135.4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113,135.44		21,113,135.4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13,775.44		513,775.4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13,775.44		513,775.4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86,399.28		9,386,399.28			

#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编制部门：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3	医疗救助★	9,285,474.28		9,285,474.2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285,474.28		9,285,474.2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0,925.00		100,925.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925.00		100,92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7,410.00		177,410.00			
21301	农业	100,000.00		100,000.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100,000.00		100,0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7,410.00		77,41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7,410.00		77,410.00			
229	其他支出	808,587.43		808,587.43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8,587.43		808,587.4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8,587.43		808,587.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编制部门：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7,155,677.9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08,587.43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268207.9	101268207.9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86399.28	9386399.28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77410	177410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编制部门：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808587.43	808587.43	
<b>本年收入合计</b>	113,332,278.05	<b>本年支出合计</b>	111640604.6	11164060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108,746.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800419.72	8800419.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08,587.43				
<b>收入总计</b>	<b>120,441,024.29</b>	<b>支出总计</b>	<b>120441024.3</b>	<b>120441024.3</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民政局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6,083,070.48	5,290,659.49	4,133,320.93	1,157,338.56	100,792,410.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19,261.20	5,290,659.49	4,133,320.93	1,157,338.56	91,228,601.7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255,834.90	3,015,352.04	1,858,013.48	1,157,338.56	10,240,482.86	
2080201	行政运行	2,129,222.13	2,129,222.13	1,858,013.48	271,208.65		
2080204	拥军优属	204,594.81	204,594.81		204,594.81		
2080205	老龄事务	10,274,427.66	535,417.00		535,417.00	9,739,010.6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36,118.10	136,118.10		136,118.1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1,472.20				501,472.20	
20808	抚恤	10,903,509.03				10,903,509.03	
2080801	死亡抚恤	226,317.20				226,317.2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248,690.80				7,248,690.8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557,078.53				1,557,078.5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871,422.50				1,871,422.50	
20810	社会福利	10,289,825.09	2,275,307.45	2,275,307.45		8,014,517.64	
2081001	儿童福利	912,000.00				912,00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162,983.64				6,162,983.64	
2081004	殡葬	939,534.00				939,534.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275,307.45	2,275,307.45	2,275,307.45			

#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民政局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32,920.00				5,032,92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32,920.00				5,032,92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000,000.00				2,000,000.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2,238,879.00				32,238,879.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700,249.00				5,700,249.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538,630.00				26,538,630.00	
20820	临时救助	1,171,382.30				1,171,382.3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131,347.00				1,131,347.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035.30				40,035.3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113,135.44				21,113,135.4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113,135.44				21,113,135.4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13,775.44				513,775.4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13,775.44				513,775.4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386,399.28				9,386,399.28	
21013	医疗救助★	9,285,474.28				9,285,474.2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285,474.28				9,285,474.2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00,925.00				100,925.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925.00				100,925.00	

#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民政局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3	农林水支出	177,410.00				177,410.00	
21301	农业	100,000.00				100,000.00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100,000.00				100,0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7,410.00				77,41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7,410.00				77,4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白河民政局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90,659.49	4,133,320.93	1,157,338.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33,137.93	3,733,137.93		
30101	基本工资	1,714,476.00	1,714,476.00		
30101	基本工资	1,714,476.00	1,714,476.00		
30102	津贴补贴	848,661.00	848,661.00		
30102	津贴补贴	848,661.00	848,661.00		
30103	奖金	249,200.00	249,200.00		
30103	奖金	249,200.00	249,20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4,104.93	274,104.93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4,104.93	274,104.93		
30107	绩效工资	646,696.00	646,696.00		
30107	绩效工资	646,696.00	646,69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7,338.56		1,157,338.56	
30201	办公费	886,129.91		886,129.91	
30201	办公费	886,129.91		886,129.91	
30205	水费	34,050.00		34,050.00	
30205	水费	34,050.00		34,050.00	
30206	电费	16,728.00		16,728.00	
30206	电费	16,728.00		16,728.00	
30207	邮电费	16,244.00		16,244.00	
30207	邮电费	16,244.00		16,244.00	

#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白河民政局

单位：元

项 目					
30211	差旅费	91,550.00		91,550.00	
30211	差旅费	91,550.00		91,550.00	
30213	维修（护）费	4,340.00		4,340.00	
30213	维修（护）费	4,340.00		4,340.00	
30214	租赁费	16,000.00		16,000.00	
30214	租赁费	16,000.00		16,000.00	
30216	培训费	1,740.50		1,740.50	
30216	培训费	1,740.50		1,74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459.30		49,459.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459.30		49,459.30	
30229	福利费	15,430.20		15,430.20	
30229	福利费	15,430.20		15,430.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66.65		25,666.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66.65		25,666.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183.00	400,183.00		
30303	退职（役）费	35,000.00	35,000.00		
30303	退职（役）费	35,000.00	35,000.00		
30309	奖励金	4,000.00	4,000.00		
30309	奖励金	4,000.00	4,00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61,183.00	361,183.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61,183.00	361,18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民政局

单位：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124,375.18		49,459.30	74,915.88		74,915.88		1,74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8表

编制部门：白河县民政局

单位：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9	其他支出		808,587.43	808,587.43		808,587.43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08,587.43	808,587.43		808,587.4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8,587.43	808,587.43		808,587.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